

武汉市第一医 6 月政府采购计划（一）

临建锅炉房外围管网及热交换系统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武汉市第一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基础上，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汉市第一医院临建锅炉房外围管网及热交换系统改造项目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汉市第一医院临建锅炉房外围管网及热交换系统改造工程。

2、招标编号：YLT-2106ZG-097

3、工程地点：武汉市第一医院院内。

4、工程范围：临建锅炉房外围管网及热交换系统改。

a、临建锅炉房外围管网及热交换系统改造项目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b、原有管网、阀门及配套设备拆除；

c、新建管道、阀门、板换及配套管架、外包装饰等工程。

5、工期：35 个日历天。

二、工程工期：

1、开工日期：开工日以甲方书面签发的开工令并经乙方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日期为准。

2、合同工期：施工工期 35 个日历天。总工期已经综合考虑了国家法定节假日、高温、阵雨等不利因素对于合同工期的影响。

3、工期顺延约定，以下不利各件工期顺延：

(1)6 级以上的地震；(2)8 级以上的大风；(3)日雨量达 50mm-99.9mm 的大雨；(4)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等；(5)持续降雨或持续停电 4 小时及以上；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或出现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承包方式：

1、双包，包工包料

2、投标中标价清单范围内的包干价、材料单价采用投标清单内的固定价，工程量调增、调减，决算时据实结算。

3、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合同以外增加工程量必须办理签证手续，并且要有甲方代表签字盖章认可的联系函，才能办理结算。所新增工程量金额不能大于合同总价的 10%，结算依据鄂建[2018]24 号文颁布的定额据实结算。

四、工程合同总价：

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2,596,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决算审计后付至审计总价的 95%，审计确定总价的 5%作为预留质量保证金，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壹年且经甲方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收、招投标文件及附件、设计图纸、投标清单，甲乙双方有关工程技术、经济洽商变更联系函及相关协议书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质量：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建筑行业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杜绝三无产品进入施工现场，开工前做好技术交底，隐蔽工程做好记录，实行质量员发现质量问题一票否决制。

2、因乙方施工人员工作失误造成返工、停工，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质量目标:合格。

4、质量保修期:壹年。

八、安全:

1、施工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定期进行参施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安全目标:零事故。

九、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孟燿先生为甲方代表，负责全面协调工作，办理各项技术文件及经济文件。

2、甲方提供施工所需临时用电、用水。

3、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工程款，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及结算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4、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外部环境，保证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张科先生为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服从甲方、监理统一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2、严格按甲方审批的施工安全方案组织施工，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严把安全关。

3、严格按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负责。及时会同甲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

4、教育好职工自觉遵守甲方有关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承担违规责任。

5、及时组织施工材料、机具、人员投入施工，确保项目在总工期内完工。

十、保修责任：

1、乙方在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保修责任。

2、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及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4小时内不能到达又不能说明情况，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方维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由乙方承担。

3、发生紧急抢修事宜，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往现场组织抢修。

4、因甲方操作人员操作不当及人为损坏造成的维修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存本价计取。

十一、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

十二、其他：

1、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之日止自动失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盖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方圆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 89 号新

华国际广场 D 座 1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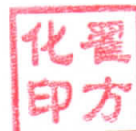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010-6730167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德胜门支行

银行账号：0133014170000734



日期：2021年8月11日

